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 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 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8,059.9801 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 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 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

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 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现万方集团正在与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延期支付安排等事项，因交易进程未达各方预期，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了财务顾问关系。目前各方正在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公司拟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 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